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余姚海吉星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7.9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6.7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77.07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404.99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3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余姚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余姚海吉星”）拟接受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投信托”）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资金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以余姚海吉星8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余姚海吉星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地块及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余姚海吉星的其他股东方（政府除外）按照同等条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余姚海吉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，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余姚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6年01月04日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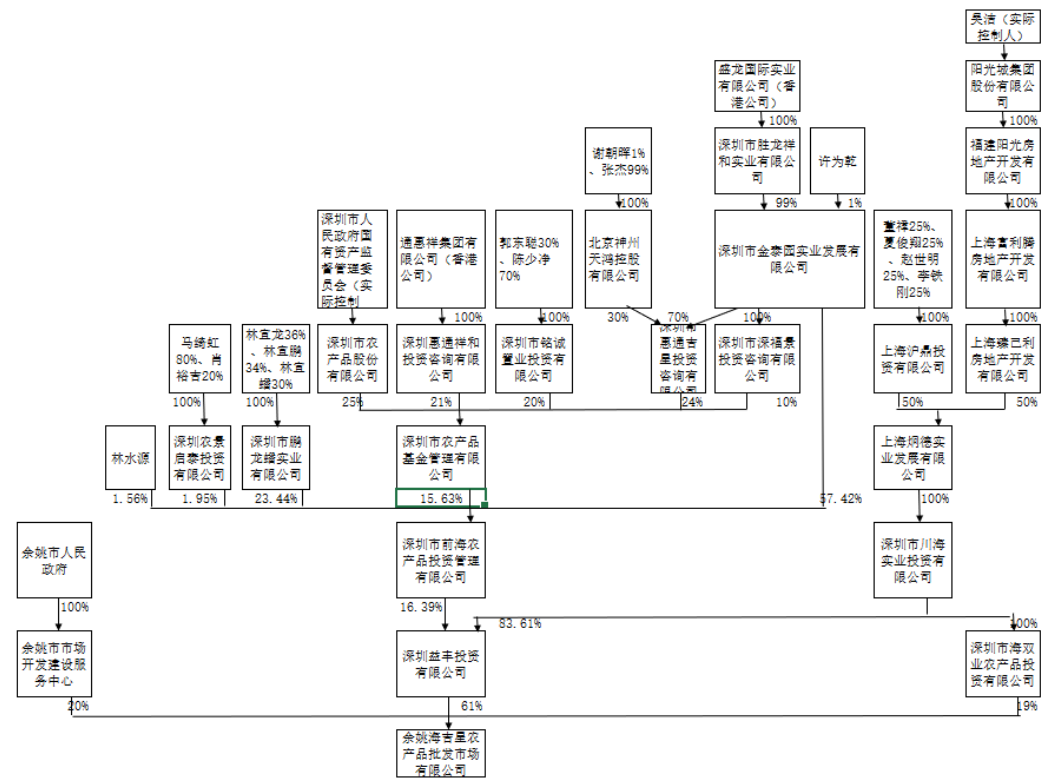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
(四) 注册地点：余姚市马渚镇桑园路5-5号；

(五) 法定代表人：邵劲伟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食用农产品、水产品的批发、零售、配送服务；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、建设、经营、管理；房地产开发、销售、经营，自有房屋出租；住宿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、装卸、搬运、包装服务；物业服务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；食品安全检测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(七) 余姚海吉星系本公司持有3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余姚海吉星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7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8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1,132.88	37,265.97
负债总额	11,963.07	28,389.66
长期借款	0	0

流动负债	11,963.07	28,389.66
净资产	9,169.81	8,876.31
	2017年1-12月	2018年1-9月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350.95	-295.61

注：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天平甬专审[2018]0068号审计报告。

（九）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十）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1	余姚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	1.86	浙(2017)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39541号	余姚市城西工业区马漕头村	68,699	1.04	5%	批发零售用地
2			浙(2017)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39540号		38,521	1.04	5%	批发零售用地
3			浙(2017)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39539号		44,628	1.04	5%	批发零售用地
4			浙(2017)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39806号		42,107	2.0	30%	住宅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3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余姚海吉星拟接受中建投信托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资金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以余姚海吉星80%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余姚海吉星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地块及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余姚海吉星的其他股东方（政府除外）按照同等条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余姚海吉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资金占用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余姚海吉星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及余姚海吉星的其他股东（政府除外）按照同等条件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余姚海吉星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以余姚海吉星8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余姚海吉星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地块及追加

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,余姚海吉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,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,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余姚海吉星为公司持有3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,公司及余姚海吉星的其他股东(政府除外)按照同等条件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,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,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以余姚海吉星8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,余姚海吉星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地块及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,余姚海吉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,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余姚海吉星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7.91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6.7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77.07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66.88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404.99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33.67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,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(二)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;
- (三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